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原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政勤

被 告 李鑫（原名李淮澤）

被 告 邱繼玄

上列被告等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596號、第4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政勤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李鑫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邱繼玄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為「由李鑫找張政勤等人共同前往，邱繼玄駕車搭載張政勤、李鑫至曾邦彥與曾邦政共同經營…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政勤、李鑫、邱繼玄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

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張政勤、李鑫、邱繼玄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恐嚇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李鑫因被告與告訴人曾邦彥、曾邦政間之債務糾紛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即夥同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等人，恣意以本案方式恫嚇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其等前科素行、犯後均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等本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，及被告3人分工參與之程度及情節，及其等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李佳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596號

01 被 告 張政勤

02 0000000000000000  
03 0000000000000000  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李鑫（原名李淮澤）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0 羈 押中）  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邱繼玄  
13 00000 0000000000  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 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李鑫（原名李淮澤）前與曾邦政有債務糾紛，竟與張政勤、  
20 邱繼玄及「張志傑」、「張育誠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  
21 子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4時許，  
22 在曾邦彥與曾邦政共同經營、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  
23 號之「諾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諾可公司），推由張  
24 政勤向曾邦彥之妻、諾可公司之會計羅佳惠恫嚇稱：「你們  
25 是台積電供應商，我會讓你生意做不下去」、「如果你們不  
26 出面的話，我知道你們老家在竹東，我會陪你們爸媽坐坐，  
27 看要不要出面」等語，並經羅佳惠轉知曾邦彥、曾邦政，均  
28 致曾邦彥、曾邦政、羅佳惠心生畏懼，足以危害於生命安  
29 全。嗣經曾邦彥、曾邦政報警究辦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紀  
30 錄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曾邦彥、曾邦政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

辦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 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張政勤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被告邱繼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三)被告李鑫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四)證人即告訴人曾邦彥、曾邦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、證述。

(五)證人即被害人羅佳惠於偵查中之指述、證述。

(六)證人盧孟淳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七)承諾書、本署勘驗筆錄、錄音譯文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紀錄1片及擷取照片共11張等。

綜上，被告張政勤、李鑫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與被告邱繼玄犯嫌已堪認定。

### 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與「張志傑」、「張育誠」對於前開犯行間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均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未經告訴人曾邦彥、曾邦政之許可，於前述時間侵入上址諾可公司，並推由被告邱繼玄侵入上址諾可公司之2樓。因認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另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嫌等語。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另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另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之無故侵

入住宅，係指無正當理由情形下，擅自以身體事實上進入他人所支配住宅等場所之積極行為而言，蓋按居住安寧之維護乃人民受法律保障之權利，除非有獲得居住權人之同意，或依照法律規定，得違背居住權人之意思而進入他人住處等情形（例如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11章之搜索相關規定、第12章第5節之證據保全相關規定），任何人均不得擅自侵入他人住宅，否則即該當該條規定之構成要件；換言之，如業經有居住權人之同意或依照法律規定，得違背居住權人之意思而進入他人住處始進入住宅等場所，即不構成刑法上無故侵入住宅罪，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可佐。又有無正當理由而侵入，其理由正當與否，應以客觀標準觀察，凡法律、道義、習慣等所應許可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，是可認為正當理由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885號判決意旨足資參佐。訊據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均堅詞否認有此部分犯行。經查，被告李鑫係為向告訴人曾邦政催討債務始前往開諾可公司，並經被害人羅佳惠之同意進入該公司內，因被害人表示告訴人曾邦彥、曾邦政均不在諾可公司內，被告邱繼玄為確認此事方前往該公司2樓查看，發現告訴人曾邦彥、曾邦政確實不在該公司，旋即下樓等候，期間被害人並無任何拒絕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進入及至2樓查看之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供述一致，核與被害人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前開錄音譯文、監視器錄影紀錄及擷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則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前往上址諾可公司欲要求告訴人曾邦政償還債務，其主觀上認知顯有法律上之理由，堪認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主觀上應非出於無故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參諸前開判決意旨，殊難以刑法上侵入建築物罪相繩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張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有前述犯行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決之意旨與說明，尚難僅憑告訴人曾邦彥、曾邦政片面指述，遽令被告張

01 政勤、邱繼玄、李鑫擔負此部分罪責，固應認其罪嫌尚有不足；  
02 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述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  
03 為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屬裁判上同一案件，為前開聲請簡  
04 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09 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12 書 記 官 林 承 賢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